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234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23 號

聲 請 人 徐耀發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人前曾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2 號裁定以不受理駁回，該憲法法庭裁定未表明裁判理由，故對該憲法法定裁定聲請再審等語。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2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前開規定為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25 號

聲 請 人 章勝捷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7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與他人共同或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僅屬微量交易，共 4 次、3 次 1 公克新臺幣（下同）1,500 元，1 次 3 公克價值 8,000 元（聲請書誤植為金額最高 1,500 元、重量最多 1 公克），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宣告之刑度。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顯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7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26 號

聲 請 人 鍾政寰

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

俞力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629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第 407 條、第 410 條、第 412 條、第 413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檢察官附命緩起訴處分確定，然未依指定時間接受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逾 3 次、檢驗並未完成戒癮治療期程、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追蹤輔導及不定期尿液檢驗，而為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檢察官並聲請觀察、勒戒，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629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准許。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未審酌個案情況特殊，且拖延時日始准閱卷，並於閱卷後未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扣除假日後僅 2 天即下裁定，致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第 407 條、第 410 條、第 412 條、第 41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之救濟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均顯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正當法律程序、聽審權、訴訟權陳述意見權及辯護權等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32 號

聲 請 人 錢瑩瑩等 10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退休金事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暨變更判決，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等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07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其主張意旨略謂：（一）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1. 系爭規定直接減少聲請人業已依舊法審定確定之退休給付數額，核屬不利變更，因廣義公務員之退休金，涉及聲請人之退休後給養，並關乎其選擇職業之自由，且為確定之既得權利變動，乃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第 18 條之服公職權與公務員制度性保障，並涉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重要憲法原則；2. 系爭規定均未就原核定退休處分之關於退休給付之繼續性效力，於重新審定處分作成後如何廢棄為明確規範，顯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系爭解釋漏未予釋示，應藉由變更判決加以補充；系爭規定中第 40 條規定，將僅具舊制年資之已退休人員減少之退休金用於其未曾參與設立之退撫基金，不具目的正

當性，且手段目的間欠缺必要之關聯；系爭解釋文彼此矛盾、其認定事實與所憑證據顯然不符等，均有變更系爭解釋之必要。(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原核定退休處分無須依法廢棄而消極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重新審定處分之規制內容，為系爭規定施行生效後之事實，故認其非無法律依據，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揭明之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本件原因案件審理中，第一審法院嚴重遲延，且未經言詞審理、言詞辯論，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其法律見解，其有關法律適用之見解顯然欠缺明確性，並過度限制聲請人之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之意旨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個人之見解，爭執法院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合理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至本件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判決部分，聲請書中亦未見敘明究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之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何重大

變更，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況系爭解釋之意旨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涉法規範並無直接關係。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1	錢瑩瑩
2	張綠薇
3	葉毓蘭
4	范國勇
5	唐雲明
6	陳偉平
7	黃炎東
8	張平吾
9	林宜隆
10	吳台二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33 號

聲 請 人 周博裕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本件聲請所據之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610 號刑事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上開裁定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然聲請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始提出，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34 號

聲 請 人 侯昀浩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80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26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駁回聲請調查證據之事由，於文義及體系解釋下，與公平正義及發現真實之理念不符；系爭規定在聲請調查之證據係科學證據時，得以不利事實明瞭駁回有利證據之調查，其立法目的之缺漏不能以法理論或經驗法則補足，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

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9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仍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36 號

聲 請 人 陳性嘉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

對系爭判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37 號

聲 請 人 那達克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9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2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7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系爭確

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系爭判決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再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一）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二）關於系爭裁定部分，聲請人對之本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38 號

聲 請 人 涂柏旭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1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

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39 號

聲 請 人 吳宗憲

訴 訟 代 理 人 王振志律師

聲請人因有關關務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有關關務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23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罰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既不予受理，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經核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40 號

聲 請 人 李建逸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1 號刑事判決，適用違法取得之證據，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惟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警察取證合法與否之問題，以及確定終局判決是否得以該證據作為裁判依據，並未於客觀上

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41 號

聲 請 人 吳美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255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2、聲請人係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憲法法庭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收文，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應不受理。3、況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得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抗告，聲請人遲至 108 年間始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6 月 4 日以原裁定字號，認聲請人抗告顯已逾期駁回。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窮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又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42 號

聲 請 人 葉秋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正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45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86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24 號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下稱審理規則）第 59 條規定，應自最終裁判即上開確定終局裁定送達日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起算，聲請人於同年 6 月 20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並未逾期，詎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45 號裁定（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計算錯誤，以聲請人逾期而駁回，對於上開不變期間之計算方法，有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爰依憲訴法第 4 條及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59 條規定，聲請更正原裁定等語。
- 二、查系爭不受理裁定係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雖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聲請意旨並未具體陳明其究有何違反憲法之處為由而駁回。均未以聲請人已逾 6 個月法定期間為由而駁回。是系爭不受理裁定並無錯誤，自無更正之必要，爰裁定駁回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43 號

聲 請 人 許有全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699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699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毒品之數量、交易金額，刑度均相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

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惟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44 號

聲 請 人 鄭金城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52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桃園寄

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45 號

聲 請 人 邱意祥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5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06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4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澎湖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

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46 號

聲 請 人 蘇如嵩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6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花蓮寄達之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47 號

聲 請 人 蔡瀧德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61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6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屏東寄

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48 號

聲 請 人 陳啓宗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50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2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收受聲請人由臺東寄達

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49 號

聲 請 人 陳憬妍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5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13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9 月 2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桃園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

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50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案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50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救字第 94 號、第 95 號、第 96 號、111 年度救再字第 2 號、111 年度監簡上再字第 1 號、111 年度抗字第 4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第 4 號、111 年度救字第 45 號、第 46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抗再字第 8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及所其適用之法規範，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中，聲請人於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救再字第 2 號裁定後，本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

告確定，是該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餘之系爭裁定均為不得抗告之確定終局裁定。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何法令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未符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57 號

聲 請 人 黃桂星

送達代收人 黃水和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9 號確定終局判決、108 年度裁字第 806 號確定終局裁定、109 年度聲再字第 892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9 號確定終局判決（其父黃水欽為當事人）、108 年度裁字第 806 號確定終局裁定（其父黃水欽為當事人）及 109 年度聲再字第 892 號裁定（聲請人為當事人）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之疑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更悖離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意旨。以上等情，聲請人之父業向監察院及總統府提出陳情，是否有憲法第 44 條應依職權解決院與院間爭執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查聲請人為其父黃水欽之繼承人，自有為其聲請解釋之權，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之父黃水欽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再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892 號裁定係以聲請再審已逾法定期間，再審聲請並非合法予以駁回，是該裁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定，自非得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

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均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 核其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並泛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違憲，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58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所據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59 號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然聲請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始提出，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59 號

聲 請 人 林建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4 日收文，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09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部分撤銷發回，部分以上訴不合

法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就經上訴駁回而確定之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62 號

聲 請 人 黃浩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7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948 號刑事判決關於販賣一級毒品之犯行部分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關於販賣一級毒品部分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63 號

聲 請 人 康瑞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而系爭判決亦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又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

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30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系爭判決與確定終局判決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惟確定終局判決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依上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65 號

聲 請 人 林長慶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公平、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81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

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
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
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66 號

聲 請 人 鍾有能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5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部分，牴觸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

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及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聲請書另陳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是否應予變更之問題，則因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該解釋，尚不生解釋應否變更之情。又系爭判決一及二均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確定終局判決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情事，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判決一及二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87 號

聲 請 人 房榮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8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3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販賣第一、二級毒品部分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系爭判決二係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作成，且與系爭判決一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88 號

聲 請 人 陳政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 185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收文，系爭判決係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89 號

聲 請 人 吳清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3 年度上訴字第 85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系爭判決係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90 號

聲 請 人 羅國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 171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收文，系爭判決係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91 號

聲 請 人 劉長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且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5 年

度上訴字第 1143 號、第 114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原判決附表三販賣一級毒品編號 1（下稱編號 1）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販賣一級毒品編號 2 至 4（下稱編號 2 至 4）部分則以未提出上訴理由逾期已久、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關於編號 1 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關於編號 2 至 4 部分之聲請則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合先敘明。

四、經查：系爭判決係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關於編號 1 部分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編號 2 至 4 部分，則因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92 號

聲 請 人 陳文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6 年度上訴字第 64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93 號

聲 請 人 伍宣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9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 44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94 號

聲 請 人 黃金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生命權，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 52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依上述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

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